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，截止2015年3月31日，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205,050,350.99元，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4,080,000.00元。

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2、对2015年第一季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设置了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，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，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。

3、关于二〇一四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二〇一四年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《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